

彰化縣立埔鹽國中命題及審題機制辦法

一、依據

- 1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1910 號函辦理。
- 2、依據教育處 114.5.22 行政公告 2506 號，有關學校是否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等事宜填報。

二、目的

- 1、為落實命題與審題之品質與公正性，訂定本校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- 2、本辦法旨在透過命題與審題機制，確保評量工具之公平、有效與適切，並協助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提供適當之學習輔導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科期中、期末、學期成就評量及其他正式校內測驗。

四、命題原則

1. 命題須符合課程綱要與本校教學進度安排。
2. 評量內容應涵蓋知識、技能與態度等面向，強調基本學力及素養導向。
3. 命題須兼顧各學習層次，題型多元化，避免偏題與瑣碎化。
4. 每份試卷應附考題與答案卷。

五、命題與審題流程

1. **命題老師**：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排定命題輪值，責任教師負責命題初稿。
2. **審題老師**：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排定審題輪值教師。
3. **審題程序**：命題教師完成試卷與答案後，提交審題老師，審題老師依「審題表」逐項檢視題目之適切性、難易度、題意與印刷格式等。如有修正建議，由命題教師修正後再提交複審，完成定稿。

六、審題紀錄

1. 審題老師皆需填寫「審題表」，由教學研究會彙整保存。
2. 所有資料須存檔一年備查，並可供行政單位查閱。

七、保密原則

命題與審題期間所有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，嚴禁試題外洩。

八、附則

1. 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. 附件(1)審題回饋表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__學年第__學期第__次段考/補考審題回饋表

命題領域（科目）			命題教師		
年級與教材版本	____年級 教材版本：____版				
命題範圍	學年度____ 學期____ ☐ 第一次段考 ☐ 第二次段考 ☐ 第三次段考 ☐ 補考				
命題範圍與教學單元名稱					
審題標準	是	否	尚可	審題老師回饋及建議	命題老師修正題號或內容
試題內容符合本次教學進度及範圍					
題數設定是否依學生能力在時間內能完成					
試題內容難易適中（簡易 25%、中等 50%、中上 25%），且沒有偏重或疏忽某單元					
題目整體設計是否符合學生程度具有鑑別度					
題目敘寫(含圖表)是否使學生清楚易懂					
標準答案是否正確無誤，無爭議性					
題目設計是否多元化，如結合時事或兼顧學生生活經驗					
其他審題回饋 出題修改內容					

審題教師：_____

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